

108 學年度起實施(專題演講)		
評分項目	配分	說 明
實驗室研究	30 分	指導教授對於該修習生在研究室之整體研究表現
出席狀況	20 分	● 遲到或早退 5 分鐘(1:35 pm 前)以上，1 次扣 3 分(亦即無故缺席者，每場扣 6 分)，總達超過 6 次則此門課不及格。 ● 講員開講後，助教依所排之座次點名，<u>每 3 週向前移動 3 排。</u> ● 無法出席時，請於課前填寫線上請假單且須附證明資料或指導教授簽名同意，並通知助教，以 3 次為限。 ● 課後補請病假則需有診療證明。 ● 課後助教完成登記當週之出席表後，請務必投入此門課之授課老師信箱。
發問狀況	30 分	● <u>全學期須發問 1 次則此處始得 15 分</u>，無發問者則此處為零分。 ● <u>發問第 2 次以後則 1 次提問加 3 分。</u> ● 記錄題目與講者回覆答案於心得報告紙，每場次由主持老師控管提問時間，由課程助教註記發問者姓名，課後由課程教師或邀請教師負責簽名。學生仍可利用下課後發問，不採計分數。 ● 發問者，請自行記錄自己所問之問題與講者之回答。<u>非發問者無需寫入心得報告中。</u>
心得報告	20 分	● 每場均須書寫心得報告且於當天下課時繳給助教。 ● 心得報告應著重於個人由演講中得到的感想或啟發，以及演講的摘要，請勿抄襲！ ● 課堂上學生不得使用手機，助教視情節每次可扣 1~3 分。
□ 以上課程評分方式規定，於學期開始上課前書面通知修課同學知悉。 □ 該課程之授課老師於每學期第 1 場演講前再次強調評分方式。		